**赤峰市三座店水利枢纽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PPP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人：赤峰市水利局（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监督机构：赤峰市财政局（备案）**

**二O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 1](#_Toc436681545)

[1.1. 定义 1](#_Toc436681546)

[1.2. 项目概况 2](#_Toc436681547)

[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_Toc436681548)

[1.4. 澄清与答疑 5](#_Toc436681549)

[2. 资格预审标准 6](#_Toc436681550)

[2.1. 主体要求 6](#_Toc436681551)

[2.2. 资质要求 6](#_Toc436681552)

[2.3. 经验与业绩要求 6](#_Toc436681553)

[2.4. 财务要求 6](#_Toc436681554)

[2.5. 申请人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资料 6](#_Toc436681555)

[2.6. 无行贿犯罪记录 7](#_Toc436681556)

[2.7. 法律要求 7](#_Toc436681557)

[3. 审查程序和原则 8](#_Toc436681558)

[3.1. 审查程序 8](#_Toc436681559)

[3.2. 审查结果 8](#_Toc436681560)

[3.3.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要求 8](#_Toc436681561)

[3.4. 项目采购人保留以下权利 9](#_Toc436681562)

[3.5. 采购人的责任免除 9](#_Toc436681563)

[3.6.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 9](#_Toc436681564)

[3.7. 资格预审结果解释 9](#_Toc436681565)

[3.8. 保密 9](#_Toc436681566)

[3.9. 申请人费用承担 10](#_Toc436681567)

[4. 磋商程序和原则（后续程序简介） 11](#_Toc436681568)

[4.1. 获取磋商文件 11](#_Toc436681569)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436681570)

[4.3. 参加人员及要求 11](#_Toc436681571)

[4.4. 磋商步骤 11](#_Toc436681572)

[4.5.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 14](#_Toc436681573)

[4.6. 授标 14](#_Toc436681574)

[4.7. 其他说明 15](#_Toc436681575)

[附件一: 资格预审申请函 16](#_Toc436681576)

[附件二：申请表 19](#_Toc436681577)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 32](#_Toc436681578)

#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

## 定义

|  |  |
| --- | --- |
| **本项目** | 指“赤峰市三座店水利枢纽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PPP项目” |
| **项目采购人** | 指赤峰市水利局。 |
| **资格预审文件** | 指项目采购人在项目资格预审阶段发布的关于资格预审的程序和要求的文件。 |
| **资格预审申请人** | 指申请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由中方控股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指资格预审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明其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提供有关情况的文件。 |
| **磋商文件** | 指项目采购人在项目磋商阶段发布的关于磋商阶段的程序和要求的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特许经营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附件。 |
| **供应商** | 指已通过资格预审，且收到项目采购人发出的磋商邀请函，并参与本项目磋商阶段竞争的社会资本。 |
| **响应文件** | 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明供应商有关情况及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文件。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赤峰市三座店水利枢纽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PPP项目

####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赤峰市松山区、红山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净水厂、输水管道、计量站与配水站。其中净水厂设于三座店水库下游9公里处，设计处理规模16.7万m³/d，取水规模为12.23万m³/d；供水管路从水厂到红山工业园区末端，管道总长度42.45km，穿过阴河干流6处，穿召苏河2处，穿过应金河干流1处，穿越铁路桥2处，穿越公路5处；配水站配水规模为16.2万m³/d。根据初步设计，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53723.09万元，工期约14个月。

#### 运作方式：本项目的PPP模式为：净水厂、管线及配套设施整体打包，政府参股项目公司的BOT模式运作。具体操作方式如下：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所需资金全部由社会资本承担。中标的社会资本应与市政府指定机构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政府方以少量出资占股，以该股份行使监督、管理、重要事项决策等权利；赤峰市水利局作为市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的合作经营权。在合作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内引供水工程相关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更新。在全生命周期内项目公司通过用水企业支付的净水费取得收入以覆盖建设、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原水量低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时，政府给予项目公司财政补贴。特许经营期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

#### 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25年，建设期约为14个月。

#### 项目招标标的：本项目拟在合作经营权、合作经营期、社会资本自有资金出资额已确定等边界条件下，以净水单价作为标的。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用[附件二](#_附件二：申请表)的表格，向项目采购人提交以下文件或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

1. 主体证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联合体申请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声明等事项。
2. 提供资质证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 提供经验业绩证明：申请人必须具备在截至本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的近五年内以整体运作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过至少5个与本项目规模或投资额相当的引供水工程、水处理工程、管线或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等项目。上述所指运营业绩需满足良好运营3年以上（如果联合体投标，各成员方业绩可以累加）。
4. 提供财务能力证明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过去三年（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该申请人认为必要的额外财务资料）。
		2. 申请人的法人代表或其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的证明，证明该申请人有财务能力、并且愿意支付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项目建设资金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弥补投资建设费用与资本金的差额和项目公司运营需要的其他资金。该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给申请人的授信文件、贷款合同或意向等；
5. 提供当地或采购人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截至出具之日近三年内申请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有效证明材料。
6. 申请人必须以承诺函的形式做出如下声明，此承诺函应列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 声明并保证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资格预审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 在截至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在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应不影响本项目运作或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
		3. 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4. 在截至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来获得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有罪等）。此项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5. 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没有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中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的行为。本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7. 本资格预审文件[附件二](#_附件三：资格预审评价标准)中规定的有关申请人财务、业绩、信誉等其他报告、文件或介绍材料。
8. 申请人认为与资格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将仅供审查参考）。

#### 申请材料详实性：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资格预审工作将完全依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项目采购人要求申请人所做的补充澄清资料（如果有）及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原件进行。各报名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采购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与磋商资格。

#### 语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应用中文准备，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报告、文件或介绍材料，以及资格预审申请人和采购人之间的往来通信和文件，均须用中文写成。但申请人提供的任何文献资料印刷品，只要随附有关段落的中文译文，均可以是另外语种。在此情况下，为保证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理解，审查过程将以中文译文为准。

#### 备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版应为一式六份（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以上所有资料需密封完好，一并于2015年12月23日9：00前(北京时间)送达下述地址：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2A巴林石大厦五楼开标四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一律不予受理。

## 澄清与答疑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对本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可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并要求澄清，需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之日至少五日前提出，具体方式应以书面形式传真至赤峰市水利局，联系人：韩一平 13514861690、王艳彬

0476 -8369251（固话） 13451330619。项目采购人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三日之前做出书面答复。

# 资格预审标准

## 主体要求

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合法存续的由中方控股的独立企业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申请人，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名，各成员应共同需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成员方、各方职责等内容。联合体牵头方的净资产、银行存款应满足本项目财务要求的51%以上，并且在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牵头方在未来项目公司中的项目资本金、项目总融资责任应不低于51%以上。

## 资质要求

申请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资质（申请人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提供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评审小组核查）。

## 经验与业绩要求

申请人必须具备在截至本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的近五年内以整体运作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过至少5个与本项目规模或投资额相当的引供水工程、水处理工程、管线或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等项目。上述所指运营、管理业绩需满足良好运营3年以上（如果联合体投标，各成员方业绩可以累加）。

## 财务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2012年、2013年、2014年），企业平均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项目要求申请人在递交磋商文件前30日内，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余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存款证明。申请人应具有较好的融资能力，为本项目制定融资方案并承诺将为本项目融资人民币4亿元资金，包括银行授信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或等效文件。

## 申请人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资料

申请人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计、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申请人应提交各类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设备管理、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信息。申请人可自述。

## 无行贿犯罪记录

申请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提供当地或采购人所在地检察机关从出具之日起近三年申请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有效证明材料。

## 法律要求

申请人应符合国家财政部要求的社会资本资格条件要求以及不存在法律规定的禁止同时参加竞争的情形。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以承诺函的形式：（此承诺函列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a) 声明并保证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资格预审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b) 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5)年内，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在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应不影响本项目运作或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

(c) 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d) 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5)年内，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来获得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有罪等）。此项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e) 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没有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5)年中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的行为。本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 审查程序和原则

## 审查程序

资格预审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评审小组成员的选择遵循回避原则。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通过制，符合资格预审标准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都将获得投标邀请，参加下一阶段的招标。

除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标准外，项目采购人不会增加任何其他资格预审标准。参加资格预审申请即表明该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提出异议。

1. 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审查结果

1.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第3.1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审查报告。

1.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家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要求

1. 资料详实：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在任何时候发现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中提供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不准确或实质性的不完全，项目采购人可以取消该申请人资格预审资格。
2. 申请人资格持续有效：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收到磋商邀请函后，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时确认其仍然具备资格预审时所提供的资格条件。如果经判断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获取磋商文件时，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则项目采购人有权拒绝向该申请人发放磋商文件。

## 项目采购人保留以下权利

1. 有权取消资格预审程序和/或拒绝所有的申请。
2. 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家时，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3. 可依法对本次资格预审的程序进行修改。

## 项目采购人的责任免除

项目采购人将不因上述第3.4条款规定而负任何责任。如果项目采购人取消资格预审程序或拒绝所有资格预审申请，将立即通知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

##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

项目采购人将根据资格预审的审查结果，经研究决定后通过传真、邮件或特快专递以书面形式通知资格预审申请人。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的次日，应以传真、邮件或特快专递形式按第1.4条款给出的地址向项目采购人确认已收到通知，并书面确认其是否准备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将于适当日期将磋商邀请书以传真、邮件或特快专递形式发送给资格预审通过并确认参加磋商的申请人。

## 资格预审结果解释

应资格预审申请人书面要求，项目采购人将向未获得磋商邀请的申请人解释审查的结果，但申请人不能要求项目采购人提供该结果的证据。

## 保密

有关资格预审及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项目采购人批准，资格预审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泄露与资格预审有关的任何信息。

## 申请人费用承担

资格预审申请人因参与本项目及资格预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由其自行承担。

# 磋商程序和原则（后续程序简介）

经过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将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程序将遵循《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其原则和程序概述如下：

## 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及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 参加人员及要求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书的原件，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仪式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磋商。

## 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密封的；
	2.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5. 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9. 逾期送达的；
	10.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11. 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12. 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13.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地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投资总额、基本水量、拦标价等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本步骤结束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第三步：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本步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不保证任何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 授标

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等事项与采购人初步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以兹确认。签署的项目协议内容对成交供应商及其未来成立的项目公司和赤峰市水利局均具有约束力。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以上条款规定签署项目协议，则赤峰市水利局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并可撤销成交通知书。

## 其他说明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第4款内容和附件的内容旨在使参加资格预审的潜在申请人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为使磋商申请人了解项目状况，项目采购人将在磋商文件中尽量提供其所掌握的全部有效资料，以利于磋商申请人进行全面评价。由项目采购人发放的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唯一正式文件。如果本资格预审中的有关描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应以磋商文件为准，且项目采购人将仅以中文方式提供任何文件。

# 附件一: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赤峰市水利局

1.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了贵方资格预审文件后，下述签字人被授权正式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并以其名义(以下称“资格预审申请人”)在此申请参加赤峰市三座店水利枢纽中心城区引供水PPP项目的资格预审。（对于联合体投标，此申请函由联合体牵头方以联合体协议为基础代表各方签署）
2. 、随申请函附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
3. 、随申请函附上我方资质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的复印件。
4. 、随申请函附上我方负责人(或愿为其提供担保或资金的母公司的负责人)签署的声明，声明我方具有筹集本项目所需资金的财务实力。
5. 、随申请函附上我方过去三年（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由银行或资信调查机构出具的资信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历史、财务状况、主要业务、公司信誉以及资信评级。
6. 、随申请函附上我方项目经验的情况介绍，包括截至本项目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之日三年内，投资、建设、运营过的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管线或管网类项目的合同或交付使用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项目的位置、规模、投资金额、运作方式、主要项目协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
7. 、随申请函附上我方关于法律诉讼的情况介绍。
8. 、在此授权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所提交的与本申请书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正确性，并可向我方银行查证我方财务状况。申请函作为授权信，已提供给任何一个可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关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使其提供你方认为需要的资料，以便贵方证实申请书中的声明和资料以及申请人的财力、经验及其他能力。
9. 、我方声明与采购人及采购人为完成本次采购所委托的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
10.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  |  |
| --- | --- |
| 联系人员1： | 电话1： |
| 联系人员2： | 电话2： |

1. 、我们作出的申请是基于充分理解了下列条件：
2. 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对资格预审时提交的所有资料重新确认。
3. 贵方保留下列所有权利：
4. 有权取消资格预审程序和/或拒绝所有的申请；
5. 有资格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家时，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可依法对本次资格预审的程序进行修改。
7.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并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8. 、下述签字人声明资格预审申请书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的任一细节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有授权委托时，需要此文件。）

# 附件二：申请表

**表1资格预审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授权声明 |
| 在此我(们)保证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授权\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们)公司陈述和解释一切有关技术和财务事宜。授权人： 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职务： 职务：日期： 日期： |

注：如果联合体投标，各成员方应分别提供本表。

**表2****资格预审申请人组织机构表**

|  |
| --- |
| 1、管理人员名单 |
|  | 姓名 | 简历 |
| 董事会主席 |  |  |
| 董事会副主席 |  |  |
| 总经理/总裁 |  |  |
| 项目经理（本项目） |  |  |
| 2、公司股东清单(股份比例大于10％的股东) |
| 股东名称 | 股份(%) | 国籍 |
|  |  |  |
|  |  |  |
|  |  |  |
|  |  |  |
| 3、子公司及分公司清单 |
|  |
| 4、在中国的分支机构 |
| 机构名称 | 地址 | 负责人 | 电话 | 传真 | 电传 |
|  |  |  |  |  |  |

**表3资质表**

填表须知：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按本表格式列出公司现行有效的资质，须提交所有资质原始文件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有效期限 | 颁发 / 认证单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表****4** **财务报表**

**填表须知**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过去三年（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 1. 资产负债表；
		2. 损益表；
		3. 现金流量表；
		4. 审计报告；
		5. 评价公司财务实力的其它支持资料；
		6. 目前状况的银行存款证明；

申请人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以供采购人判断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中标的话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财务实力。

**表4资金筹措表或融资方案**

|  |
| --- |
|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

我们承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股东投入如下，同时我们预计项目总投资中将包括如下银行贷款。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原件（若有）。

我方的融资方案如下：（文字描述计划/承诺投资金额、、资金渠道、已达成意向、资金到帐时间计划等

|  |  |  |
| --- | --- | --- |
| **资金筹措方式** | **资金总额（万元）** | **资金到账时间计划** |
| 1.公司注册资本金 |  |  |
| 2.银行贷款 |  |  |
| 其中：【银行Ⅰ】 |  |  |
| 【银行Ⅱ】 |  |  |
| 　 企业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基金等渠道…… |  |  |
| 3.…… |  |  |
| …… |  |  |

**表****5** **业绩经验**

填表须知：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按本表格式或申请人认为合适的格式，列出截止本项目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之日前五年内，与本项目规模和投资额相当的引供水工程、水处理工程、管线或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类项目的基本情况。需提供与政府或有关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的原件或交付使用证明原件作为证明。

申请人可按附表5格式要求填写项目的具体情况。每一项目应单独填写，必要时可另附加补充说明。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合同额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

表5类似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填报说明:

申请人应在近五年内以整体运作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过至少5个与本项目规模或投资额相当的引供水工程、水处理工程、管线或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类等项目。上述所指运营业绩需满足良好运营3年以上。为了证明申请人具有资格预审要求2.5条的所述的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计、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申请人应提交各类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运营管理、设备管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信息。

首先，申请人自行提供总体主营业务、和水务行业技术能力总体描述，并编制公司总体的水务领域相关业绩清单总表，至少包含近五年水务相关项目总数量、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规模、合同金额、项目所在地、投入运营的时间。其次，申请人根据表5—1内容，逐一分别介绍作为本项目业绩要求的5个项目的基本信息。最后，申请人根据表5-2的内容提示，介绍这些项目的具体情况，作为评判项目真实有效性的依据。

表5-1 业绩案例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1 | 项目1名称 |  |
| 2 | 项目工程所在地 |  |
| 4 | 项目规模（处理水量、管线长度等） |  |
| 5 | 投资总额（亿元） |  |
|  | 项目内容（投资 / 建设 / 运营管理） |  |
| 6 | 投运时间（附验收证明、竣工报告等） |  |
| 7 | 主要建造成本指标（人工投入、材料投入等） |  |
| 9 | 运行维护成本（以年为单位） |  |
|  | 业主地址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表5-2 业绩案例的情况简介

|  |  |
| --- | --- |
| 介绍内容 | 填报提示 |
| 施工队伍人员安排 | * 施工管理团队的人员数量和人员职称情况、
*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 派出项目关键岗位和施工专业人员。

情况介绍： |
| 工程进度及质量控制方案 | * 案例项目总项目中的施工进度管理方案情况和经验，施工过程关键路线，设计优化的思路、缩短工期的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
* 建设期的财务管理

情况介绍： |
| 建设期内-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方案 | * 安全保障方案、应急方案的经验；
* 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计划、例如如何考虑降噪、降污、渣土运输；

情况介绍： |
| 项目人员与公司组织架构 | * 项目公司SPV人员构成；
* 组织架构，水务行业专家、项目经理、施工队伍、建设管理的一般情况及施工阶段的人员配置；

情况介绍： |
| 运营管理 | * 所承担项目能否满足运营管理要求；
* 水费、交易机制、收费安排；
* 运营管理责任制度、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制度等。

情况介绍： |
|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 * 专业维护人员的情况，
* 设施设备的维护计划，
* 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情况介绍： |
| 保险方案 | 介绍案例项目的风险和对应的保险种类，包括融资、工程完工与质量、运营维护与环境等可能出现的项目风险情况介绍： |
| 运营期应急方案 | 处理突发事件，响应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简要说明。例如:防洪、水质严重超标、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应对措施情况介绍： |

**表****6诉讼**

|  |
| --- |
|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年 | 胜诉或败诉 | 当事人名称、诉因、争议事项 | 争议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知：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提供在截至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中已经结束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信息。

#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和后续的社会资本招标/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总体承诺和约定：

1. 本联合体中标后将根据政府方对选择社会资本的各项要求成立项目公司并完成各项任务：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职责。
2. 联合体各成员方均对本项目承担分别的、联合的、以及联带的责任。
3. 项目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联合体成员方承担。
4. 各联合体成员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应根据公司股东协议、特许经营协议/PPP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
5. 项目公司的相关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中应体现本联合体协议的基本原则。

联合体牵头方基本职责：

* 1. 联合体牵头方的净资产应满足本项目财务要求的51%以上，并且联合体中标后与政府方共同设立的公司中，承担项目资本金、项目总融资责任不低于51%以上。
	2. 牵头方应承担项目的总体管理、内部协调、向政府报告以及财务审计责任。
	3. --

*（以上内容必须满足，以下内容联合体内部可自行协商）*

成员方XXX的职责：施工、工程管理

成员方XXX的职责：运营管理

其他联合体声明（可另行提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